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5〕8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500 千伏傍海（番南）站 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（第一分册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500 千伏傍海（番南）站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（第一分册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500 千伏傍海（番南）站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（第一分册）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406-440100-04-01-450523）位于广州市海珠区、天河区。项目总投资 27459.2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。

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

新建 220kV 赤沙站至棠下柔直站单回电缆线路，长约 7.08km；
新建 220kV 赤沙至儒林单回线路解口入 220kV 磨碟洲站双回电缆线路，长约 2×4.17km；拆除 220kV 赤沙输变电迁改工程新建的 220kV 沙儒线 E2-E3 档导线，长约 0.1km；

在对侧 220kV 赤沙站内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；在对侧

220kV 磨碟洲站内扩建 $2\times 8\text{Mvar}$ 的 10kV 低压电抗器；在对侧 220kV 儒林站内扩建 $2\times 8\text{Mvar}$ 的 10kV 低压电抗器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工地要落实“6 个 100%”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充分利用荒地、劣地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。

（三）输电线路两侧及电磁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

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海珠分局、天河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
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